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所持公司的 45,373,219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74.99%，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和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京汉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机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阿里资产·司法（<https://sf-item.taobao.com>）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所持公司的 45,373,219 股股票。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item.taobao.com>，户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公示的相关信息。

1、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是否为限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	--------	-----------	--------	--------	------	-----	-----	-----	----

	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	比例	比例	售股				
京汉控股	否	45,373,219	74.99%	5.95%	否	2025年8月30日上午10时起	2025年8月3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汉控股	60,504,314	7.93%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60,504,314	—	100%	7.93%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0	—	0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74,654	1.79%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0	—	0	0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0			
段亚娟	2,633,845	0.35%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0	—	0	0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0			
合计	76,812,813	10.07%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60,504,314	0	78.77%	7.93%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背景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因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出具了（2023）沪0115民初32063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被告京汉控股

对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京汉控股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信达资管就本次诉讼案件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汉控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沪0115执31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和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京汉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